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以下概述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其持作資本資產的投資者因擁有H股而需要承擔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本節的概述並不旨在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也並未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任何部分投資者可能需要適用特別規則。本節的概述是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以及美國與中國就避免雙重徵稅而訂立的協議(以下簡稱「中美避免雙重徵稅協議」)，而所有上述規約均有可能會變動(或該等規則的解釋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就本招股章程本節而言，「合資格美國持有人」指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H股實益擁有人：

- (i) 中美避免雙重徵稅協議項下的美國居民，(ii)在中國沒有與H股相關的常駐機構或固定基地，實益擁有人現在或過去均未通過此類機構或固定基地開展業務(或如屬個人，現在或過去並無執行獨立的個人服務)及(iii)在其他方面，合資格就H股衍生的收入和收益享有在中美避免雙重徵稅協議下的利益。

本招股章程本節並未涵蓋除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可以就因擁有和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和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中國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實施，於2011年6月30日經第六次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滿一年的個人，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需要繳納個人所得稅；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不滿一年的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需要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財政部特別批准或根據所適用的稅收條約特別扣減，個人投資者從中國公司獲得股息需要繳納個人所得稅，稅率為20%。

然而，於1993年7月21日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以下簡稱「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規定，任何外籍個人轉讓所持

有的中國境內任何企業發行的B股或海外股所取得的淨收益暫免徵收所得稅。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4日頒佈《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份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將該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

根據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退還多扣繳稅款；取得股息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由內地與香港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給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該另一方徵稅。然而，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一方，按照該一方法律徵稅。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1)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份的，為股息總額的5%；(2)在其他情況下，為股息總額的10%。據此，中國政府可就中國企業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金額的10%，而如果香港居民至少持有中國企業25%的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金額的5%。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需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息或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同外國(地區)政府訂立的有關稅收的協定與《企業所得稅法》有不同規定的，依照協定的規定辦理。

根據於2008年11月6日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實施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任何中國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稅收條約。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國家居住而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可就本公司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獲派股息享受減免代扣稅。截至2013年6月底,中國已對外正式簽署99個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其中96個協議已生效,和香港、澳門兩地簽署了稅收安排,所簽訂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澳洲;
- 加拿大;
- 法國;
- 德國;
- 日本;
- 馬來西亞;
- 荷蘭;
- 新加坡;
- 英國;
- 美國;
- 埃塞俄比亞;
- 南韓;
- 印度;
- 比利時;
- 挪威;

- 意大利。

增值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1994年1月28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1年7月19日經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條例》」），個人需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規定，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另行制定，並由國務院批准施行。根據於1998年3月30日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個人所得稅收入。然而，根據於2009年12月31日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以及於2010年11月10日頒佈並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自2010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財產轉讓所得」，適用20%的比例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轉讓限售股或發生具有轉讓限售股實質的其他交易，取得現金、實物、有價證券和其他形式的經濟利益均應繳納個人所得稅。限售股在解禁前被多次轉讓的，轉讓方對每一次轉讓所得均應按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但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無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需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同外國（地區）政府訂立的有關稅收的協定與《企業所得稅法》有不同規定的，依照協定的規定辦理。

中國其他稅收問題

印花稅。根據於1988年8月6日由國務院頒佈，於1988年10月1日起實施的，並於2011年1月8日經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根據於1988年9月29日由財政部頒佈，並於1988年10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立或領受、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根據前述法規，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和處置的H股。

遺產稅。中國法律並未明確要求持有H股的非中國國民須繳納遺產稅。

香港稅項

股利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在香港支付股利毋須繳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於香港通過出售財產(如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倘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率為16.5%，對個人徵收的利得稅率上限為15.0%。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的收益或會被視為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實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H股買賣雙方須於每次買賣H股時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H股的代價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付。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合共須按0.2%的稅率徵稅。此外，各轉讓文據亦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如要求)。倘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未繳納轉讓文據的應付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稅項以及其他應繳稅項，而該等稅項由承讓人繳納。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需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本公司的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自1994年1月1日起，中國企業(包括國營企業和股份制企業)應付的所得稅適用於1993年12月13日由國務院頒佈，於1994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08年1月1日被《企業所得稅法》廢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規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法規規定較低的稅率，否則所得稅率為33%。

在《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之前，企業一般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按33%稅率納稅。《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後，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由33%減至25%，且與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適用稅率並軌。於1991年4月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1993年12月13日由國務院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了若干可以享受稅收優惠的情形，包括對高新技術企業可以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由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08]172號)，依據該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請享受稅收優惠政策。高新技術企業認定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1)在中國境內(不含香港、澳門及台灣)註冊成立的企業，近三年內通過自主研發、受讓、受贈或併購等方式，或通過5年以上的獨佔許可方式，對其主要產品(服務)的核心技術擁有自主知識產權；(2)產品(服務)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的範圍；(3)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的科技人員佔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30%以上，其中研發人員佔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10%以上；(4)企業為獲得新科學技術及知識(不包括人文、社會科學)，創造性運用新科學技術及知識，或實質性改進技術、產品(服務)而持續進行了研究開發活動，且近三個會計年度的研究開發費用總額佔銷售收入總額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a)去年銷售收入少於50百萬元的企業，比例不低於6%；(b)去年銷售收入在50百萬元至200百萬元的企業，比

例不低於4%；(c)最近一年銷售收入在200百萬元以上的企業，比例不低於3%。其中，企業在中國境內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總額佔全部研究開發費用總額的比例不低於60%。企業註冊成立時間不足三年須按實際經營年限計算；(5)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的60%以上；(6)企業研究開發組織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轉化能力、自主知識產權數量、銷售與總資產成長性等指標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根據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203號)，認定(複審)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自認定(複審)批准的有效期當年開始，可申請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企業取得相關省份、自治區、直轄市或計劃單列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機構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後，可持該證書的複印件和有關資料，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辦理減免稅手續。手續辦理完畢後，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的稅率進行所得稅預繳申報或享受過渡性稅收優惠。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2日由國務院頒佈，於2009年1月1日經修訂後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08年12月18日由財政部、國務院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經修訂後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以及於2013年5月24日頒佈，並於2013年8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3]37號)，本公司的研發和技術服務、鑑證諮詢服務等提供現代服務業服務的業務適用6%的增值稅，不再繳納營業稅。應付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

營業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由國務院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1月1日經修訂後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有關實施細則，在中國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均須繳納營業稅。在中國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均須按稅率3%至20%繳納營業稅。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並經修訂後於2008年8月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多項規定，中國企業若需要使用外匯進行經常項目有關的交易，則在出示有效收據及證明的情況下，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以外匯賬戶支付，或於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及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及注資)下的款項，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外匯主管機關批准，方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

於1996年6月20日由人民銀行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起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了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

根據於1998年10月25日由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銀發[1998]507號)，自1998年12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均納入銀行結售匯系統。

2005年7月21日，人民銀行公佈，自同日起，中國將會實施一套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系統。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僅與美元掛鉤。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作下一個工作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工作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和港元匯率中間價，作為當日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含OTC方式和撮合方式)以及銀行櫃檯交易匯率的中間價。

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外匯指定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關於直接投資相關業務，根據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的，並於2012年12月17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於2013年5月11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匯發[2013]21號)及其附件，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境內直接投資活動所涉機構與個人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業務。

根據於2013年2月7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實施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於香港發行股份並在香港聯交所公開上市流通的行為屬於該通知規範的境外上市行為。根據前述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應當憑境外上市登記證明，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分別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賬戶，用以辦理與該項上市對應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以下簡稱「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申請境外上市境內專用賬戶資金結匯的，應向所在地外匯局提交申請，外匯局審核無誤後為境內公司出具結匯核準件，境內公司憑該核準件到銀行辦理結匯手續；境內公司若發生增發股票等資本變動、原登記的境外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和用途發生變更等事項，應在15個工作日內持書面申請、原境外上市登記證明、最新填寫的《境外上市登記

表》及相關交易真實性證明材料，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變更；境內公司應在對應的境外專用賬戶開立、變更或關閉後的10個工作日內，及時將相關情況報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

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計算，但須以港元支付。

我們以人民幣為單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人民銀行每日主要參照前一日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的供求情況確定和公佈基本匯率。同時，人民銀行也會考慮國際外匯市場現時整體狀況等其他因素。